

## 僑務委員會 102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長士魁

紀錄：陶建智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防貪、肅貪、行政倫理及消除弊端是本會非常重要的工作，如何在防弊及興利間取得平衡點亦是重要的課題，廉政會報有其積極的意義，除讓同仁「廉潔、專業、效能、便民」外，並積極協助公務員避免誤觸法網，使其有更大的空間執行公務，在此期勉大家一起努力，把本會廉政工作做好。

召開本會報的主要目的為檢討機關風紀狀況及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成效，宣導廉政相關法令，以貫徹本機關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我們知道，馬總統就職以來，即決心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助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全力建立一個廉能政府。從新政府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陽光法案，成立國人期待已久的廉政署等政策，足見新政府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決心。

### 貳、工作報告：

102 年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內容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本會推動廉政品管圈專案報告（報告內容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有關修訂本會公務員倫理規範草案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鑒於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廢止，且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另行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全文七點；同時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後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全文二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本會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尚未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即率先訂定「公務員倫理規範」，由於時空變遷，同時所依據的相關法令有所變動，實有修正的必要。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函發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建請落實主管平時考核責任，以防止貪瀆不法情事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裁示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辦理。

二、本要點第 11、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三、報載近來發生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中，有人考績年年得甲，相關直屬主管於平時考績評語中，對於工作表現讚譽有加；甚至評有戮力從公，交友單純等與實際表現有相當之落差情況發生，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品操部分，有待改進注意之空間。

擬辦：各級主管應依規定加強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注意平日生活素行，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發現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均應及時勸導並據實反映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請政風室擬訂本會「駐外僑務人員行為規範自律約定」。

陸、主席結論：

請政風室研議未來增開廉政會報之可行性，以達確實宣導之效果。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